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
提早安裝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1 月 15 日高市監車字第 1080006078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提早安裝宣導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所長聰賢 記錄：張德正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商結論：

（一）本所轄管車輛數尚未登記視野輔助系統者約 12,000 餘輛，每日約需安裝 34 輛，請提早規劃施工安裝，避免安裝能量排擠。

（二）為道安規則第 39-1 條第 26 款，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三種裝置擇一安裝：

1.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此型於行照車身式樣登記為視野輔助 1。
2.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此型於行照車身式樣登記為視野輔助 2。
3.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此型於行照車身式樣登記為視野輔助 3。

(三)使用中車輛(107 年 1 月 1 日前領牌者)，若採加裝左右鏡頭與車內螢幕者，使用方向燈時不論有無對應同側鏡頭連動顯示，皆屬合於道安規則之規定。

(四)各車輛安裝後，請配合定檢周期至代檢單位檢驗，由代檢單位依加裝型態加註在行照並回傳聯繫單至本所修正車籍。

七、散會。(15 時 30 分)